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现金），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6 日；
- 2、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7 日；
- 3、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7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咨询联系人：宋源诚、程梅
- 3、咨询电话：021-64110567 转 228 分机

4、传真号码：021-64110553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